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7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檢察官黃冠運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05 編號：00-069

針對今（29）日蘋果日報A9版所指「管束淫狼竟拖28個月」一文，容有誤會，法務部澄清如下：

案件雖經法院宣判，仍須待上訴期間經過，俟判決確定後，方由法院書記官整理卷證移送該管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因此，「緩刑判決日」並不等於「裁判確定日」及移送至檢察署「分案執行日」，報告所謂之「延滯」，乃是法院判決至確定及移送檢察署執行之時間，並非檢察署之「延滯」。

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台南地檢署）個案，雖被告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3 年，並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，但法院同時宣告被告應接受刑前強制治療。因此，被告於判決確定日起，即執行「刑前強制治療」及「徒刑」，於 99 年 6 月 1 日刑前強制治療完畢後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隨即指揮該署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，並依受保護管束人之聲請，囑託台南地檢署「分案」執行後續保護管束。足見，僅因書面記錄之「判決日」與「分案日」不一致，即遽指「延滯」、甚至「行政怠惰殺人」，實與事實不符，且對本部所屬檢察官造成傷害，本部深表遺憾。